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改装车辆须合法



如今，汽车早已不仅是代步工具那么简单。为了表现自身的个性、身份等，越来越多的车友加入车辆改装的行列之中。本期封面故事就是一起改装车辆发生事故后引发的诉讼。某公司购买一辆皮卡车，并为车辆购买了交强险和商业险。之后，公司委托改装公司对汽车车灯进行改装。谁知不久后，汽车因车灯改装发生自燃并报废。这笔损失由谁来赔偿？车主将改装公司告上法庭。法院判决，改装公司和原告责任各为三分之二和三分之一。

为何车主未获得保险赔偿？原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车主私自改装车灯改变了原有的车辆电气系统，导致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车主自身需要承担相应责任。若车主对车辆涉及技术参数部分进行私自改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造成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也可能无法获得保险公司理赔。

为了追求时尚和性能给汽车改装无可厚非，但要有所节制，切不可随心所欲，非法改装的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也容易造成交通事故，影响公共交通安全，是会受到行政处罚的。因此，车主在进行改装时，要了解关于汽车改装的法律法规以及保险理赔的相关规定，不要触碰法律的底线，也避免自己遭受不应该的损失。

王睿卿

汽车改装后自燃报废

法官：改装公司承担三分之二损失

当前，一些车主热衷于汽车改装，希望通过改装、加装配件提升车辆性能和改变外观，使自己的爱车显得更有个性。然而，私自改装、加装配件有可能会使导致车辆危险系数增加，从而引发事故和纠纷。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车主因改装导致车辆起火报废，要求车辆改装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案件，最终法院判决车辆所有人和车辆改装公司按照各自相应比例承担责任。

改装导致车辆起火报废，改装公司被诉

2020 年 8 月 19 日，南京市某建筑公司以 57.28 万元的价格，从某 4S 店购买越野皮卡车一辆，并办理了车辆初次登记且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为车辆购买了交强险和商业险。同年 9 月 5 日至 6 日，某建筑公司以 6125 元的价格，从某商贸公司购买中网车灯，并委托其对车辆的车灯进行改装，但该建筑公司改装车灯后，车辆所有人未向车管所申请变更登记，也未提前告知保险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晚，某建筑公司的司机驾驶车辆行至南京市江心洲后停车下车，但车辆未熄火，随后车辆起火。司机发现起火后，尝试用现场挖掘机盖土灭火未果，报警后消防部门扑灭火情，车辆被严重烧毁。

某建筑公司虽然为车辆投保了商业险，但因其擅自改装车辆，未向车管所申请改装登记，也未通知保险公司，导致车辆的危险系数增加致使事故发生。因此在理赔时，保险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在商业险限额内拒绝赔付车辆损失，导致某建筑公司的绝大部分损失无法通过保险公司理赔，继而起诉至栖霞区法院，要求车辆改装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为查明案涉车辆起火原因，诉讼中，经法院委托专业鉴定机构鉴定，起火原因鉴定意见为中网改装灯具线束过流超载导致电线发热而引起火灾。原、被告双方对车辆损失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经法院委托鉴定，鉴定意见为车辆被烧毁后丧失维修价值，建议车辆损失为全损。



资料图片

法院判决改装公司承担三分之二损失

庭审中，某建筑公司认为，根据鉴定意见，案涉皮卡车起火原因为中网改装灯具线束过流超载导致电线发热而引起火灾，且皮卡车烧毁报废是因为某商贸公司提供和安装的中网长条车灯不符合质量标准，应赔偿损失。

某商贸公司则认为，皮卡车停车后，司机未熄火，在着火后未能找到车载灭火器灭火，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和扩大了车辆的起火损失，应当减轻或免除某商贸公司的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建筑公司新购车辆后，委托某商贸公司对车灯进行改装，某商贸公司应保障其提供的材料和安装服务符合车辆用途及安全要求。经司法鉴定，车辆改装后不久即因中网改装灯具线束过流超载导致电线发热而引起火灾，故某商贸公司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法官还认为，法律明文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某建筑公司向某商贸公司擅自采购车灯并委托其改装，改变车辆原有电气系统，引发安全隐患，亦存在过错。且皮

卡车停车后司机未熄火，在着火后未能找到车载灭火器灭火，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和扩大损失，应减轻某商贸公司赔偿责任，但车灯存在安全问题是火灾发生及损失主要原因，法院遂判决某商贸公司承担全部损失的三分之二，某建筑公司自担全部损失的三分之一。一审判决后，某商贸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日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非法改装导致自燃，保险公司有权拒赔

据了解，本案中，某建筑公司在购买皮卡车时为汽车购买了商业保险，但因其私自购买和改装车辆车灯导致线束过流超载引起火灾，致使车辆烧毁报废，保险公司拒绝理赔。保险公司拒绝理赔后，某建筑公司才向法院起诉要求改装公司承担损失赔偿。

有关专家介绍，汽车生产厂家在车辆出厂时，已充分考虑每种车型的发电机功率和电瓶容量，设计安装了与其相匹配的车灯，车主私自改装车灯改变了原有的车辆电气系统，导致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车主自身需要承担相应责任。若车主对车辆涉及技术参数部分进行私自改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造成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例如变更汽车排量，自然吸气变更为涡轮增压，以及变造汽车的型号、引擎号、车架号、车身结构等，也可能无法获得保险公司理赔。

据统计，约 60% 的汽车自燃事件与改装汽车电路有关，因此很多车企都郑重声明，车辆的保修并不包含线路改装所造成的事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第九条第（五）项规定：“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此种情况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和费用。故而，车辆发生自燃后，当检测机构检测到车辆是因改装电路而导致自燃，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付。（来源：中国法院网）



判榜

诉请父母给付抚养费患病成年人获支持

众所周知，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那成年子女在什么情况下，还能要求父母继续抚养呢？35 岁的小军因患罕见疾病无法独立生活，生活和治疗均陷入困境，只好起诉其父吴某要求支付抚养费、医疗费暂定计 50000 元。近日，这起抚养权纠纷案件在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审理，小军的诉请获得支持，法院依法判决吴某一次性支付小军医疗费用 30000 元，并自 2021 年 3 月起每月支付小军生活费 1000 元。

小军于 2004 年患有肝豆状核变性疾病，经治疗后留有残疾，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每年除需住院治疗外，还需长期用药，每次住院至少需 2 万余元费用。2021 年 5 月，医疗机构曾建议小军住院治疗并继续用药，现小军急需住院治疗，要求吴某继续给付住院费用和生活费，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小军遂提起诉讼。吴某长期在外务工，小军一直随母亲生活，小军以前的医疗费用由吴某筹措部分及大病医保报销。

法院审理认为，小军作为不能独立生活的残疾人，其患病后长期由其母亲照料生活，现需继续住院治疗，然其父亲吴某没有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治疗费用及生活费。小军作为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其父亲支付医药费和生活费即抚养费的权利。鉴于小军以往的治疗情况及生活状况，吴某现需一次性支付治疗费用 30000 元，如治疗费用不足，由双方另行处理；同时参照居民消费标准，吴某每月负担小军的生活费 1000 元，自 2021 年 3 月起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恋人分手后彩礼是否应返还

近日，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法院判决张某应返还王某彩礼 15500 元。

经审理查明，2021 年 2 月 7 日，王某和张某经人介绍相识恋爱，2 月 11 日大年三十，张某第一次去王某家，媒人要求根据习俗王某要给张某 6000 元 -8000 元见面礼。遵从习俗，王某父母拿了 8000 元现金红包给张某，王某另行转账 2000 元压岁钱给张某、1000 元现金给张某父母、2000 元现金给张某及其弟弟的小孩。2 月 14 日，王某向张某微信转发 520 元现金红包。2 月 19 日，张某向王某借款 5000 元。3 月，张某去广东打工后，双方终止恋爱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2021 年 7 月 25 日，王某在微信聊天中向张某讨要上述钱款，后张某将王某从微信好友中删除。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与张某未办理结婚登记，王某按习俗给付张某的彩礼依法应当退还。张某第一次去王某家时，王某父母及王某给张某及张某父母、张某弟弟的小孩等共计 13000 元，该款系以与张某缔结婚姻为条件，且王某和张某交往时间短，未办理结婚登记，张某应当退还此款。恋爱期间张某向王某借款 5000 元，张某应当退还该款。2021 年 2 月 14 日情人节王某向张某发 520 元现金红包，系王某为增加与张某的感情的赠予，张某可不予退还。王某请求张某退还金额为 15500 元，法院对原告的请求予以确认。遂作出以上判决。

（以上均系化名）

灵活变更保全高效化解纠纷

近日，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坪上法庭审结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诉讼标的金额达 150 万元。

该案中，被告唐某承包了一处工程，雇佣原告徐某为其施工，工程经结算后，被告唐某欠原告徐某劳务费 155 万元，经原告多次催要未予支付。原告将唐某诉至法院，并保全了唐某在甲公司处的债权。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王谦了解到徐某急需该笔钱，为手下工人在中秋节前发放工资，应当按照以往审理流程，工人在中秋节前肯定拿不到工资了。

经过耐心细致的工作，双方就还款事宜达成初步协议，被告唐某同意支付给原告 140 万元。但在支付款项来源上，双方又发生了争执。双方为此僵持不下，且关系开始紧张。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的顾虑都具有合理性，为有效解决这个难题，让工人在节前拿到工资，王谦积极同甲公司、院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对接，并提出了解决方案，由被告唐某向甲公司提出申请，让甲公司将查封的债权款项打到法院账户，由法院进行保管，这样，既解决了被告的资金困境，也充分保障了原告的权益。该方案得到双方当事人的一致认可，并达成了调解协议。当天下午，甲公司就将 140 万元款项打到法院账户，徐某也及时进行了支取，赶在节前为工人发放了工资，该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王睿卿整理